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黑龙江绥化市黑土地保护不力 违法占用黑土耕地问题严重

本报讯 2021年12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黑龙江发现,绥化市存在大量“未批先建”违法占用黑土耕地问题,多项重点保护措施推进滞后,黑土地保护任务落实不到位。

一、基本情况

黑土地是珍贵的土壤资源,被誉为“耕地中的大熊猫”。绥化市是我国黑土地重要分布区,黑土资源丰富。

二、主要问题

(一)非法占用黑土耕地问题突出

督察发现,绥化市落实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到位,“未批先建”占用黑土耕地问题突出,2018年以来全市共发生占用黑土耕地违法案件124起,大量黑土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遭到破坏。

2019年以来,绥化市强力推动两个省级交通建设项目,在未实施农用地征收、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和项目开工许可的情况下,违法开工建设;地方明知手续不全,甚至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卸下怕追责的思想包袱”“从工作大局出发宽松执法”。截至目前,两个项目的路基、桥梁工程已基本完成,路面工程分别完成70%和80%。两个建设项目在施工中,实际违法占用黑土耕地18144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0923亩。在项目实施中,也未按要求将剥离的表土用于土地复垦和改良治理。

(二)侵蚀沟治理任务推进滞后

侵蚀沟是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的典型表现形式,直接导致黑土数量减少、土层变薄。绥化市地处黑龙江省中部漫川漫岗区,是《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明确的侵蚀沟治理重点区域,全市有

1.4万余条侵蚀沟,沟壑总面积达128.9平方公里,自然损毁黑土耕地十余万亩。督察发现,绥化市推动侵蚀沟治理缺乏主动作为,“等靠要”思想严重;没有形成综合治理的协调机制,有关部门各自为战、缺乏统筹。

根据《黑龙江省侵蚀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绥化市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1152条侵蚀沟治理任务,实际仅完成256条。该市庆安县应完成128条侵蚀沟治理任务,实际一条都未完成,明显不作为。现场督察发现,庆安县民旺治理项目区侵蚀沟密布,大片耕地千沟百壑;海伦市共合镇多条侵蚀沟近年来仍在快速扩大。

(三)表土剥离落实不到位

为保护耕作层表土资源,《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和《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明确要求,对非农业建设

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应进行剥离,剥离的土壤主要用于土地复垦和改良治理。督察发现,绥化市2017年以来实施的426个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项目中,仅有5个项目编制表土剥离方案并实施剥离,多达1.3万余亩耕地被直接占用,超过180万立方米的黑土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再利用。绥化市有关部门对以上问题监管缺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三、原因分析

绥化市缺乏对黑土地保护极端重要性的深刻认识,推动建设项目违法占用黑土耕地,落实黑土地保护相关措施敷衍应对、流于形式。有关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落实动作迟缓,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监管明显缺失。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贵州一些地方矿产开发生态破坏严重 绿色矿山建设问题突出

本报讯 2021年12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贵州发现,一些地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粗放,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绿色矿山建设领域问题突出。

一、基本情况

贵州是矿产资源大省,但各类矿山近半数存在手续不全问题。近年来,一些地方粗放开发矿产资源,生态修复滞后,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特别是贵阳市修文县、黔东南州黄平县等地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严重。

二、主要问题

(一)绿色矿山建设领域问题突出

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合法有效”“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罚已整改到位”“矿区范围未涉及各类保护地”作为绿色矿山建设先决条件。督察发

现,修文县2020年建成的14座绿色矿山中,多数不符合上述条件,其中长冲大槽铝土矿等在申报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马家桥砂石厂等13座矿山2018年以来因侵占林地等被有关部门处罚47次。2021年10月暗查发现,14座绿色矿山中有12座不同程度存在生态破坏严重、生态修复滞后等问题,其中阳光砂石厂罗汉坡砂石矿部分区域覆土复绿等生态修复措施不到位,只是铺设绿色防尘网、悬挂塑料树叶进行虚假整改。

贵州黄平富城实业有限公司麦巴铝土矿违法问题突出,生态破坏严重,近三年共被有关部门处罚62次,但黄平县依然通过其绿色矿山初审。茶亭岭砂石场违法侵占贵州湄潭国家森林公园,却通过绿色矿山初审。2021年9月,上述两个问题矿山顺利通过层层评审,被列入贵州省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绿色矿山公示名单。

(二)违法违规开采问题十分突出

贵州黄平富城实业有限公司麦巴铝土

矿位于黄平县落裙坡矿区,2014年5月取得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方式为“首采区—接替采区—后期采区”分期开采,矿区面积344.7公顷。长期以来,该公司在未办理土地征用、林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采取劳务分包方式转嫁责任,将麦巴铝土矿分包给86名个人开采,并擅自将开采方式由分期开采变更为同时交替剥离,生态修复不及时、不规范,矿区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53.5公顷林地、4.9公顷耕地被违法侵占。督察发现,采矿点多达30余个,采矿作业“遍地开花”,整个矿区生态破坏触目惊心。2021年10月,前期暗查发现,大量伴生矿及废石废渣随意堆存或填埋,部分淋溶水直接渗入地下或汇入山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监测结果显示,附近积存的淋溶水pH值为2,呈强酸性,化学需氧量、铜、砷、镉、铬浓度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52倍、8倍、10倍、84倍、10倍。

修文县响鼓坡铝土矿在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长期非法开采,

2017年10月以来累计破坏林地等7.8公顷。黄平县兴达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寨铝土矿也存在类似违法违规和生态破坏问题。

另外,黄平县还存在负面清单要求执行不力的问题。2016年9月,黄平县被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2017年12月,贵州省将铝土矿采选列为黄平县负面清单禁止类产业。黄平县并未落实有关要求,导致麦巴铝土矿、王家寨铝土矿等应于2018年底限期关闭退出的矿山至今仍在非法开采,遥感影像显示,2019年至今,上述两个矿山新增生态破坏面积近28公顷。

三、原因分析

修文县、黄平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意识不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力,对粗放开发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监管不力;相关市州有关部门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审核把关不严。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

被督察对象	收到举报数量(件)			受理举报数量(件)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件)	
	来电	来信	合计	来电	来信	合计	属实	不属实	合计	
黑龙江	3062	1683	4745	1795	932	2727	2330	823	339	1162
贵州	2607	1175	3782	1925	941	2866	2301	757	19	776
陕西	2176	549	2725	2028	452	2480	2145	983	452	1435
宁夏	1312	544	1856	1281	302	1583	1240	546	188	734
合计	9157	3951	13108	7029	2627	9656	8016	3109	998	4107

被督察对象	阶段办结(件)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立案侦查(件)	拘留(人)		约谈(人)	问责(人)
					行政	刑事		
黑龙江	715	480	148	33	3	3	25	179
贵州	586	672	253	14	3	10	64	17
陕西	409	487	182	9	21	13	322	276
宁夏	289	450	100	5	1	0	135	6
合计	1999	2089	683	61	28	26	546	478

陕西咸阳市推动解决大气污染“老大难”问题不力

本报讯 2021年12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陕西发现,咸阳市对工业企业、砖瓦窑污染等一些影响空气质量的“老大难”问题整治力度不够,空气质量与群众期盼仍有较大差距。

一、基本情况

咸阳市位于汾渭平原的陕西关中地区,是全国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城市之一。2018年以来,咸阳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优良天数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均处于全省末位水平。2021年1月至11月咸阳市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倒数第七位,11当月排名倒数第二位。

二、主要问题

(一)一些企业环境管理粗放,大气污染严重
咸阳市区及周边一些企业大气污染防

治要求不落实、治污设施不完善、环境管理粗放,大气污染问题时有发生。紧邻城区的陕西兴化集团是周边最大煤化工企业,也是城区最大的污染物排放源,硝酸生产线上造粒塔中残留粉尘经常性直排;甲醇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置建设滞后,直到督察进驻才开始调试。延长石油西北橡胶公司搅拌工序废气收集装置长期不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2020年9月以来非甲烷总烃浓度累计超标204天;密炼车间废气收集装置长期不完善,无组织排放严重。欣雅纸业公司现有3台每小时20蒸吨燃煤蒸汽锅炉,在线监测数据长期异常,现场手工监测二氧化硫浓度175毫克/立方米,严重超标,而在线数据仅2毫克/立方米左右。陕西合力保温材料公司两台冲天炉未按要求建设脱硝设施,熔合车间等无组织排放严重,尤其是1号岩

棉生产线烟气仅经简单沉降处理后就直接排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武功县精铸机械厂未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传输皮带无密闭设施,打磨工段收尘设施极为简易,喷涂工段无收集设施。

(二)砖瓦窑密临城区密集分布,污染治理低效

咸阳市现有砖瓦窑厂76家,普遍治污设施水平不高、违法违规频发;加之布局不合理,近45%的砖瓦窑厂布局于城市上风向及城区中心点外延约25公里范围,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现有76家砖瓦窑厂中有63家仍采用双碱法脱硫设施,脱硫效率低下,而且多数治污设施不完善,未配备氧化风机、压滤设备等,污染较重。2021年生态环境部向咸阳市交办砖瓦窑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违法偷排等97个问题。其中,三原商祺

鸿通建材公司擅自违法停运脱硫设施导致烟气直排,性质恶劣,被全国通报。上述问题经各级有关部门多次督办,但依然未得到有效整治。现场抽查7家砖瓦窑厂中有6家采用简易双碱法脱硫设备,缺乏基本的自动加药、副产物压滤等装置。三原华伟建材公司脱硫循环液pH值为中性,达不到脱硫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礼泉西京新型材料公司、咸阳利生环保公司增压风机烟气泄漏严重。

三、原因分析

咸阳市对改善空气质量担当作为不够,不出硬招实招,对推动解决一些影响空气质量的“老大难”问题重视不够,决心不大、谋划不足,推动落实不力。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上接一版

会议指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生态环境领域8项约束性指标顺利完成,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通过一年的工作实践,进一步深化了对生态环保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积累了一些成功做法和经验。一是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既打攻坚战又打持久战,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三是必须做到统筹兼顾,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的关系。四是必须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五是必须守牢底线不动摇,依法依规推进各项工作,对突出环境违法行为严惩不贷。

会议强调,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需要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面对国内外复杂形势,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同时,更好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

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要求,随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各项规划的陆续出台,各地在制定相关政策、安排分解任务目标时,战略上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一是更加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切实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二是更加坚持依法监管,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保护。三是更加坚持指导帮扶,对地方既要有督促指导又要有支持帮扶,对企业等市场主体既要严格监管又要加强指导帮助。四是更加坚持改革创新,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加快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会议强调,2022年要抓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是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多措并举助力经济平稳运行,积极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动态更新“三本台账”,在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的基础上,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制定“两高”行业环评管理规范性文件,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将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作为督察重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

地。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深化低碳城市、适应气候变化城市试点工作,建设性参与气候变化多渠道多边进程。

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协同控制PM_{2.5}和臭氧污染,继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持续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全力支持保障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组织实施2022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出台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并开展考核试点,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以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查,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海洋垃圾防治、海洋工程和倾废监管。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组织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管指导试点,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研究制定巩固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方案,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三是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组织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编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十年规划(2021—2030年)》,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2011—2030

年)》。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新一批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遴选工作。稳步推进COP15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工作。

四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和风险防范。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开展2022年度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制作。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聚焦重点区域、行业、领域开展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持续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继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紧盯高风险领域,加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强化环境应急值守,完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五是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有效运转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法规标准体系,推动补齐监管力量短板。推进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持续深化核电厂、研究堆与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源物品运输安全监管,推进核放射源废物处置。加强电磁辐射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六是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推动重要生态功能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生态保护补偿。继续推动重点领域法律法规规划修订,健全生态环境标准和基准体系。开展长江等重点流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二轮第五批4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1年12月3日至5日陆续进驻黑龙江、贵州、陕西、宁夏4个省(区)开展督察。截至2022年1月5日20:00,全面完成督察进驻工作。

各督察组在进驻期间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服务大局,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督察,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把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和督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抽查回访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与人民群众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得到人民群众的肯定和称赞。始终坚持动真碰硬,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一批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生态破坏严重、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违法排污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截至1月5日,已曝光典型案例12个。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务求督察实效,坚决反对生态环境保护“一刀切”和问责泛化、简单化以及以问责代替整改等问题,不断改进和优化督察流程方法,努力减轻基层负担。

有关省(区)高度重视督察工作,将督察作为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主要领导通过督察动员、现场督办、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大力推动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各督察组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举报13108件,受理有效举报9656件,经梳理合并重复举报,累计向相关省(区)转办8016件。相关省(区)已办结或阶段办结6106件。其中,立案处罚683家,立案侦查61件,拘留54人;约谈党政领导干部546人,问责党政领导干部478人。

各督察组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经济平稳运行、民生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明确督察方向,把握工作节奏,突出工作重点,努力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有关省(区)在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中,既认真查处、坚决整改,也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做到精准科学依法,积极服务“六稳”“六保”。

对已经转办、待查处整改的群众举报问题,各督察组均已安排人员继续督办,确保群众举报问题能够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公开到位。

第二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完成督察进驻工作